##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临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 电话、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8年10月16日向各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人,实际出席3人(其中:委托出席0人,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),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李新梅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核通过了《2018年第 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监事会认为: 经审核,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 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; 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(2018-048) 详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2.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 审核通过了《关于

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 调整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46)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